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8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煒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煒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煒明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，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21日送監執行，上開各罪接續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張煒明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82971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4月3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1月23日等情，有上開函文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紹紘
法 官 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賴尚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